

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 38 次

2024 年 9 月 2 日，省中医院召开第 38 次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相关事宜》《关于开展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进口设备论证工作相关事宜》《关于 2024 年第四次新进耗材论证结果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对医院 10KV 配电室内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事宜》《关于支付医院门诊四楼名中医工作室和三楼中医治疗区装修改造尾款事宜》《关于临聘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续签事宜》《关于护理部申请增加临聘人员事宜》《关于采购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相关事宜》《关于医院七一路老院区及周边地形图绘制事宜》《关于设备以旧换新及病房改造项目可研申请相关事宜》。

会议讨论了《关于对采购办相关人员处罚事宜》《关于 2024 年第四次预采购设备论证结果相关事宜》《关于刘枫芸同志退休返聘及相关待遇事宜》《关于眼科特聘专家相关事宜》《关于调整暖通工程项目尾款预算相关事宜》并提交党委会再研究。林勋院长主持会议，纪委书记、院领导出席会议，党委委员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研究开展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相关事宜

医院现使用的心电管理系统生产厂家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本次拟采购的动态心电记录仪和动态血压监测仪,是作为心电管理系统主机的附属设备(专机专用),为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省卫健委财务处《持续加强医疗设备及高值耗材等政府采购管理的工作措施》要求,对单一来源设备采购论证提出了以下要求:

-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需3名专家参加,其中医院选派1名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本次论证工作;
- 2.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与本次采购设备专业相符,且年龄不超过70岁;
- 3.医院会议研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

经2024年7月24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采购办通过抽签的方式,将该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至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为保证论证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医学装备部建议由该招标代理公司一并完成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工作,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抽取院外专家2名,我院遴选1名。论证专家的评审费用由医院支付(本院专家无需支付评审费),支付标准按《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实行,本次论证预计在3小时内完成,每位专家300元,费用共计为600元,从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中列支。

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单一来源采购,并开展专家论证工作,由医学装备部负责落实。

二、研究开展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进口设备论证工作相关事